

## 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 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用途科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工讀費、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項目間可勻支。
- 三、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始得核銷該場活動經費，並將發票正本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健小姐收」。
- 四、經費統一由國立宜蘭大學進行核銷，需於執行期程**113年11月25日(一)**前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將收回補助餘款，不得辦理延長。
- 五、請務必誠實報支經費，倘如有違法之情事，經教育部或監察院查證屬實者，社群教師須自行繳回補助款費用。
- 六、抬頭統編：**國立宜蘭大學 02415271**。
- 七、請先將需核銷之領據、發票、收據照片上傳至雲端空間，由承辦人做初步審核，以利確認單據是否符合本校核銷規定。
  1. 校內核銷請購單與工讀生聘用請加會教發中心
  2.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領據，請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3. 發票、收據、飛機票根、高鐵票根、工讀時數表(**需簽名**)、代墊領據(**需簽名**)正本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健小姐收。
- 八、所有款項皆以「匯款」方式處理，第一次支領之人員或廠商，需提供受款人存摺帳戶封面電子檔。
  1.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工讀費，匯款至受款人本人之帳戶。
  2. 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匯款給廠商或由社群教師代墊款項，匯入代墊人帳戶，需要簽代墊領據(**宜大教師免簽**)。

### 九、經費核銷說明：

項目	核銷說明
講座 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li><li>2. 非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li><li>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li><li>4. 填寫講座鐘點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b>不需簽名</b>。</li><li>5.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li></ol>

諮詢費/ 出席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每日至多2,500元整。（<u>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得支領</u>）</li> <li>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專案性之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li> <li>3. <u>同人同日不得同時支領講座鐘點費與出席費</u>，社群例行討論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li> <li>4.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li> <li>5. 填寫出席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b>不需簽名</b>。</li> <li>6.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li> </ol>
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社群活動之交通費，或社群成員參與<u>社群辦理的活動</u>所需之交通費。</li> <li>2. 填寫交通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b>不需簽名</b>。</li> <li>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車票票根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li> <li>4. 交通起迄點為「服務學校縣市鄉鎮-演講地點縣市鄉鎮」，非居住地起算。</li> <li>5. 公車、捷運：不需提供票根，需提供票價計算。 臺鐵：不需提供票根，以自強號計價。 高鐵、飛機：提供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核實報支。</li> <li>6. 不可核銷計程車費及自行駕車油資。</li> <li>7.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li> </ol>
住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每晚上限2,000元整，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社群活動之住宿費，或社群成員參與<u>社群辦理的活動</u>所需之住宿費。</li> <li>2.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住宿發票，發票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li> <li>3. 填寫住宿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b>不需簽名</b>。</li> <li>4. 活動開始時間至少為<u>9點</u>，方能核銷<u>前一日</u>之住宿費，活動結束時間需晚於<u>18點</u>，方能核銷<u>當日晚上</u>住宿。</li> <li>5.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li> </ol>
工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小時183元，編列工讀費時應包含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li> <li>2. 因投保作業無法追溯，如需聘任工讀生，請於<u>預定起聘日的兩周前</u>向本校申請辦理。</li> <li>3. 依國立宜蘭大學工讀生聘僱流程辦理，提供手機號碼、電子信箱、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工讀同意書(宜大學生免填)、存摺帳簿電子檔、聘用多少時數。</li> <li>4. 核銷時，進入工讀生系統填寫工作時數表，列印並<b>本人簽名</b>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li> </ol>

膳食費	1. 午餐與晚餐每人上限100元，下午茶每人上限40元， <b>超額自行支付</b> 。 2. 活動時間須有跨午餐時段12:00-13:00，晚餐時段18:00 - 19:00，下午茶時段14:00-15:00。 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正本發票/收據、代墊領據( <b>必需簽名</b> )。 4. 填寫代墊領據，列印並本人 <b>簽名</b> 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5.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印刷費	1. 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印刷樣本電子檔、代墊領據( <b>必需簽名</b> )。 2. 單張發票或收據總金額最高4,999元。 3. 填寫代墊領據(若匯款給廠商則免填)，列印並本人 <b>簽名</b> 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4.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教材 雜支費	1. 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物品、文具、電腦週邊耗材、郵資( <b>請手寫XX縣-XX縣市，郵寄oo</b> )、隨身碟等，不可購買書籍。 2. <b>單一物品單價最高4,999元</b> 。 3. 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若發票上品名、單價及數量不完整，請自行補充備註)、代墊領據( <b>必需簽名</b> )。 4. 填寫代墊領據，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若匯款給廠商則免填。 5.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 十、收據/發票謄寫說明

### 1. 電子發票證明聯、購買票品證明單

- (1) 日期：交易日期。
- (2) 統編：02415271、買受人：國立宜蘭大學。
- (3) 若發票上品名、單價及數量不完整，請**自行補充備註**。



**7-ELEVEn.**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9年11-12月

GS-55161031

2020-11-10 18:18:29 格式：25  
隨機碼：7264 總計：90  
賣方：0786340 買方：02415271



新福樂 138697 序533991 櫃2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Pentel自動鋼珠筆-藍色	\$45	TX
PilotG2自動中性筆-藍	\$45	TX
職尼貼紙點數	\$0	TX
銷售額(應稅)	\$86	
稅額	\$4	
△計	項	金額
△計	項	\$90
現金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二三聯式發票

- (1) 日期：交易日期。
- (2) 統編：02415271、買受人：國立宜蘭大學。
- (3) 品名、數量、單價、總金額(含最下方大寫處)，若發票上品名、單價及數量不完整，請**自行補充備註**。
- (4) 收據上需有負責人姓名章、店章(含店名、統一編號、電話、地址)。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02415271	005376
國立宜蘭大學			台照 中華民國109年7月4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誠信印製	83個	15元	1245元	
東北印製	17張	20元	340元	
底標印製	5張	18元	90元	
複報輸出	4張	>0元	800元	
指示牌	33張	15元	45元	
合計新台幣 <b>千五百貳拾元整</b>				
簽收人： <b>淑娟</b>				

  

銀貨兩訖		
營業登記證 統一編號 40644443 電話 932690 地址：新北市中山路二段278號		
文具一批	1	190元
魔鬼氈車線帶		
銷售額	190	
營業稅	10	
總計	2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金立洋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中和區  
90877608  
新北市  
負責人：薛朝陽  
電話：(02)2987-1940  
地址：南山路236巷20弄28號3樓  
第二聯 扣抵聯

說明事項  
(中文大寫)  
由收銀、零稅率、先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一發票，並應於各欄前打「√」。  
若各人欲將之合併一張發票，請各人將進貨物或營業稅先按其開列五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因資產」，其道項就額。除營業稅按率十九課稅一項著不  
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發票欄內打「√」計報。

## 十一、領據謄寫說明

### 1. 講座鐘點費

- (1) 摘要說明：113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活動，支付王小明講座鐘點費4000元。
- (2) 備考說明：時間 10:00-12:00，講座鐘點費 2000 元 \* 2 時 = 4000 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
- (6) 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1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 (7)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扣繳表：所得者姓名、身份證字號、領取報酬金額、機關補充保費 2.11%、合計，以電腦打字。

### 2. 諮詢費/出席費：

- (1) 摘要說明：113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oo諮詢，支付王小明諮詢出席費2500元。
- (2) 備考說明：時間 10:00~12:00，諮詢費 2500 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
- (6) 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1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 (7)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扣繳表：所得者姓名、身份證字號、領取報酬金額、機關補充保費 2.11%、合計，以電腦打字。

### 3. 交通費

- (1) 摘要說明：113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支付王小明交通費498元。
- (2) 備考說明：宜蘭縣礁溪-臺北市臺北(台鐵)199元\*2+臺北-淡水(捷運)50\*2=498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較為方便清楚。
- (6) 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月1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 4. 住宿費

- (1) 摘要說明：113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支付王小明住宿費 2000 元。
- (2) 備考說明：1月1日一晚住宿費 2,000 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較為方便清楚。
- (6) 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1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 5. 代墊領據

- (1) **由社群教師代墊，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需要簽代墊領據。**
- (2) 摘要說明：113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王小明代墊 1000 元。
- (3) 備考說明：便當 300 元+印刷費 500 元+文具 200 元=1000 元。
- (4)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5) 領款人說明：請領款人**必須簽名**。
- (6)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
- (7) 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1日。